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311 号）。根据反馈意见要求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中国证监会在对反馈意见回复审核过程中提出了补充反馈意见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补充反馈意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落实，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。公司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0 日